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醫療器械公司，憑藉創新可視化與微創醫療器械，在一次性泌尿科內窺鏡領域中處於領先地位，專注於一次性內窺鏡系統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我們是全球極少數成功實現一次性內窺鏡供應鏈垂直整合的公司之一，涵蓋從核心光電組件及精密零件的自主研發製造，到完整系統的組裝全過程，同時支持根據不斷轉變的臨床需求進行快速產品迭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位列美國、歐洲及日本一次性輸尿管鏡市場前三大品牌。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董事長韋錫波先生(彼為內窺鏡領域資深專家，在半導體、納米材料和數字成像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其胞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韋錫義先生成立明視數字，其後開展內窺鏡部件(包括關節結構與攝像模組(為我們核心內窺鏡產品的關鍵部件)的設計、開發與供應)業務。隨後於2013年6月，劉戈平博士(彼為半導體、電氣工程領域經驗豐富的資深專家)加入韋錫波先生，共同創立智光機電，我們通過該公司開展一次性內窺鏡及圖像處理器的研發及製造業務。於2017年5月，韋錫波先生、劉戈平博士及其他創辦股東在美國成立OTU Medical，將產品覆蓋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率先建立用於一次性內窺鏡系統的垂直整合製造平台，掌握從整個元件堆疊到最終裝置組裝的全過程，同時支持因應臨床需求變化而進行及時的產品迭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兩大部分：(i)我們的一次性內窺鏡，涵蓋多個關鍵外科專科，包括泌尿科、肺科、耳鼻喉科、胃腸科及婦科；及(ii)與我們的內窺鏡產品兼容的圖像處理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擁有8個已獲批產品類別以及5個在研產品類別。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0年	明視數字於中國成立，隨後開展內窺鏡組件的設計、研發及供應業務。
2013年	智光機電於中國成立，並開展一次性內窺鏡及圖像處理器的研發及製造業務。
2014年	智光機電在中國創新創業大賽中獲得先進製造領域冠軍。
2017年	OTU Medical於美國註冊成立，並開展內窺鏡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從而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全球市場。
2018年	我們的WiScope®輸尿管鏡成功獲得FDA 510(k)許可。
2019年	我們在浙江寧波設立了第二座製造設施。 我們已為數位內窺鏡系統及一次性數位軟式輸尿管鏡取得由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核發的歐盟MDD認證證書。
2020年	智光機電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1年	本集團於年內實現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2年	我們的WiScope®輸尿管鏡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2024年	智光機電獲得TÜV SÜD America Inc.頒發的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劃認證。 OTU Medical獲得由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頒發的歐盟MDR下的CE標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5年	<p>在FDA對我們美國場地進行GCP相關檢查後，我們獲得「無需採取行動」分類，其被廣泛視作最佳FDA檢查分類。</p> <p>智光機電獲認定為「小巨人」企業。</p>

我們的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營運實體開展業務：

實體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或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智光機電	中國	2013年6月8日	一次性內窺鏡及圖像處理器的開發與製造
數通信息技術	中國	2010年3月11日	內窺鏡零部件設計、開發與供應及資產持有
OTU Medical	美國	2017年5月19日	內窺鏡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傑能光電(附註) . . .	中國	2009年9月25日	內窺鏡部件的設計、開發與供應
明視數字(附註) . . .	中國	2000年8月18日	內窺鏡部件的設計、開發與供應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能光電由明視數字全資擁有，而明視數字由韋錫波先生及韋錫義先生各持有50%。於往績記錄期間，傑能光電及明視數字為本集團從事內窺鏡部件的設計、開發與供應業務的其中兩間營運實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為集中及整合該業務的管理，數通信息技術分別向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收購其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權利及義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7.數通信息技術收購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傑能光電及明視數字下的歷史營運

歷史上，我們的內窺鏡部件設計、開發與供應業務主要在傑能光電及明視數字下營運。

明視數字於2000年8月18日由韋錫波先生、韋錫義先生及寧波市科技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寧波市科技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退出後，明視數字一直由韋錫波先生及韋錫義先生各持有50%。於2009年9月25日，傑能光電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此後一直為明視數字的全資子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為集中及整合本集團透過傑能光電及明視數字所經營的內窺鏡部件設計、開發及供應業務的管理，數通信息技術分別向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收購其與該業務相關的權利及義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7.數通信息技術收購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業務」。

2. 智光機電

成立

智光機電於201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韋錫波先生及劉戈平博士擁有55%及45%。

2015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15年4月26日，韋錫波先生與邱小麗女士(韋錫義先生的配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韋錫波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相等於所轉讓智光機電的註冊資本金額)向邱小麗女士轉讓於智光機電的15%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後，智光機電由劉戈平博士、韋錫波先生及邱小麗女士分別持有45%、40%及15%。

2016年2月首次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智光機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i)由劉戈平博士以代價人民幣1,125,000元認購人民幣1,125,000元；(ii)由韋錫波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人民幣1,000,000元；(iii)由邱小麗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75,000元認購人民幣375,000元；(iv)由獨立個人投資者劉鵬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認購人民幣500,000元；及(v)由本集團當時僱員姜學天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人民幣2,000,000元。

於上述增資在2016年2月26日完成後，智光機電由韋錫波先生持有30.00%、由劉戈平博士持有33.75%、由邱小麗女士持有11.25%、由劉鵬先生持有5.00%及由姜學天先生持有20.0%。

2017年12月股權轉讓

根據相關各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

- (a) 劉戈平博士以代價人民幣611,400元向傑能光電轉讓智光機電約6.11%的股權；
- (b) 韋錫波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7,267元向傑能光電轉讓智光機電約3.57%的股權；
- (c) 邱小麗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90,000元向傑能光電轉讓智光機電約3.90%的股權；
- (d)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73,333元向傑能光電轉讓智光機電約1.73%的股權；及
- (e) 姜學天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68,000元向傑能光電轉讓智光機電約12.68%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666,667元向寧波智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光投資管理」)轉讓智光機電約6.67%的股權。

附註：

1. 傑能光電分別由韋錫波先生及韋錫義先生最終持有50%及50%。
2. 智光投資管理為智光機電於重要時間的僱員激勵平台，其於重組完成後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緊隨重組前，(i)智光機電的執行合夥人為韋錫波先生，其持有約43.39%的合夥權益；及(ii)智光投資管理有1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智光機電的僱員，其中劉戈平博士持有約35.50%的合夥權益，而韋晶晶女士(韋錫義先生的女兒)持有約2.04%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相等於所轉讓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後，智光機電由傑能光電持有約28.00%、由劉戈平博士持有約27.64%、由韋錫波先生持有約26.43%、由邱小麗女士持有約7.35%、由智光投資管理持有約6.67%、由劉鵬先生持有約3.27%及由姜學天先生持有約0.65%。

2018年8月第二次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智光機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11,111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元由(i)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以代價人民幣18,666,667元認購人民幣777,778元(相當於智光機電於增資後的股權約7%)；及(ii)由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毓承」)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人民幣333,333元(相當於智光機電於增資後的股權約3%)。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重要時間，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為獨立投資者，擁有相同的管理合夥人(即Chen Lian Yong博士，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認購智光機電註冊資本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智光機電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行業前景。

於股權轉讓於2018年8月20日完成後，智光機電由傑能光電持有約25.20%、由劉戈平博士持有約24.87%、由韋錫波先生持有約23.78%、由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約7.00%、由邱小麗女士持有約6.62%、由智光投資管理持有約6.00%、由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約3.00%、由劉鵬先生持有約2.94%及由姜學天先生持有約0.59%。

2024年2月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智光機電、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於2024年1月1日訂立的回購協議，智光機電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回購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全部股權。上述回購註冊資本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智光機電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回購前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於智光機電的股權百分比及於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於2018年8月作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時產生的資本儲備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回購乃由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提出，原因是為原始投資提供資金的相關基金已屆期滿。

智光機電所回購的智光機電註冊資本其後予以註銷。於回購註冊資本於2024年2月20日完成後，智光機電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傑能光電持有約28.00%、由劉戈平博士持有約27.64%、由韋錫波先生持有約26.43%、由邱小麗女士持有約7.35%、由智光投資管理持有約6.67%、由劉鵬先生持有約3.27%及由姜學天先生持有約0.65%。

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股權轉讓

根據姜學天先生與Chau Paul Bee-Hee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姜學天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58,000元向Chau Paul Bee-Hee先生轉讓智光機電約0.653%的股權。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姜學天先生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智光機電截至2024年1月31日之資產淨值。

根據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多項股權轉讓協議：

- (a)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37,588元向邱小麗女士轉讓智光機電約0.27%的股權；
- (b)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12,304.87元向韋錫波先生轉讓智光機電約0.97%的股權；
- (c)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66,268.75元向劉戈平博士轉讓智光機電約1.01%的股權；
- (d)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83,838.38元向傑能光電轉讓智光機電約1.02%的股權。及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智光機電截至2024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上述股權轉讓於2025年2月完成後，劉鵬先生不再持有智光機電任何股權，而智光機電由傑能光電持有約29.02%、由劉戈平博士持有約28.64%、由韋錫波先生持有約27.39%、由邱小麗女士持有約7.62%、由智光投資管理持有約6.67%及由Chau Paul Bee-Hee先生持有約0.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光機電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3. 數通信息技術

成立

數通信息技術於2010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深圳市南方東風工貿有限公司（「深圳南方東風」）擁有約66.67%及由韋錫義先生擁有33.33%。

2013年9月股權轉讓

根據深圳南方東風與智光機電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南方東風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所轉讓數通信息技術註冊資本的金額）向智光機電轉讓於數通信息技術約66.67%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3年9月4日完成後，數通信息技術由智光機電持有約66.67%及由韋錫義先生持有33.33%。因此，數通信息技術成為智光機電的子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通信息技術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4. OTU Medical

成立

OTU Medical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加州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當日，OTU Medical獲授權發行股本合共100,000,000股，包括(i) 70,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普通股」）；及(ii) 30,000,000股無面值優先股（「優先股」），其中5,000,000股指定為種子I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6月至9月期間，OTU Medical按認購價每股0.005美元向相關股東出售及發行合共36,5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9月，在發行普通股後且根據股東安排，OTU Medical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Wisetek International ⁽¹⁾	28,000,000	76.71%
Tom Lue Trust ⁽²⁾	6,000,000	16.44%
Chau信託	2,500,000	6.85%
總計	<u>36,5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Wisetek International為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16日為重組而自願清算前，其由韋錫波先生持有約45.21%、劉戈平先生持有約30.91%及Wei Sara Shi女士持有約23.88%。
- (2) Tom Lue Trust由Tom Lue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以其本人及其家族為受益人。Tom Lue先生為美國著名泌尿科醫生及本集團聘請的顧問。

於2017年12月5日，OTU Medical修訂其公司章程，以明確其股份類別，將其授權股本設定為100,000,000股，包括：(i) 70,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及(ii) 30,000,000股無面值優先股，其中7,000,000股被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種子輪優先股」）及5,555,556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連同種子輪優先股稱為「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發行種子輪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種子輪優先股購買協議，OTU Medical於同日按每股0.025美元的認購價向以下人士發行合共7,00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

股東	種子輪 優先股數目
韋錫波先生.....	3,000,000
劉戈平博士.....	2,500,000
Chau信託.....	1,000,000
Wei Sara Shi女士.....	500,000
總計.....	<u>7,000,000</u>

2017年發行A輪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OTU Medical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合共發行5,555,556股A輪優先股（相當於OTU Medical約11%股權），代價為1,500,000美元。代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後釐定。就董事深知及盡悉，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Chen Lian Yong博士。

2019年發行普通股

於2019年4月26日，OTU Medical授予(i) Wei Sara Shi女士購買250,000股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為每股0.09美元；及(ii) Chau Paul Bee-Hee先生購買300,000股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為每股0.09美元。Wei Sara Shi女士及Chau Paul Bee-Hee先生於同日悉數行使上述期權，而有關行使期權的相關代價已悉數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1月至6月期間，OTU Medical授予(i) Wei Sara Shi女士購買164,911股已歸屬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為每股0.2183美元；(ii) Chau Paul Bee-Hee先生購買222,222股已歸屬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為每股0.27美元；及(iii)獨立第三方Guo Ying先生購買20,000股已歸屬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為每股0.27美元。行使價經參考期權的激勵性質後釐定。其後，經上述承授人行使期權，OTU Medical於2021年12月15日發行(i) 164,911股普通股予Wei Sara Shi女士，(ii) 222,222股普通股予Chau信託，及(iii) 20,000股普通股予Guo Ying先生。

2024年贖回A輪優先股

根據OTU Medical與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贖回協議，OTU Medical以相當於人民幣14,270,000元的美元代價向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贖回5,555,556股A輪優先股。代價經雙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原始投資金額及雙方協定的投資回報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贖回乃由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提出，原因是為原始投資提供資金的相關基金已屆期滿。贖回後，已無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

2025年回購普通股

根據OTU Medical與Guo Ying先生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股份回購及期權承諾協議，OTU Medical以每股0.27美元的回購價向Guo Ying先生回購2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400美元。該代價相當於Guo Ying先生的初始投資成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OTU Medical股份發行及贖回後，緊隨重組前，OTU Medical的股權結構如下：

	普通股數目	種子輪 優先股數目	總概約 持股百分比
Wisetek International (附註)	28,000,000	–	63.01%
Tom Lue Trust	6,000,000	–	13.50%
Chau信託	3,022,222	1,000,000	9.05%
韋錫波先生	–	3,000,000	6.75%
劉戈平博士	–	2,500,000	5.63%
Wei Sara Shi女士	414,911	500,000	2.06%
總計	<u>37,436,133</u>	<u>7,000,000</u>	<u>100.00%</u>

附註：為促進重組，Wisetek International股東通過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股東書面同意書作出決議，Wisetek International將清算其在OTU Medical的權益，並將其所持OTU Medical股份按彼等於Wisetek International的相關權益分配予股東，以對Wisetek International進行完全清算。因此，Wisetek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28,000,000股普通股已按其於Wisetek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分配予韋錫波先生、劉戈平博士及Wei Sara Shi女士。完成上述轉讓後，OTU Medical約由韋錫波先生持有35.24%、劉戈平博士持有25.10%、Wei Sara Shi女士持有17.11%、Tom Lue Trust持有13.50%及Chau信託持有9.05%。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TU Medical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票權委託安排

於2017年9月21日，為(其中包括)確保公司治理及決策的長期穩定、連貫與高效，並為融資及合規監管建立清晰及持續的控制安排，Wei Sara Shi女士及韋錫波先生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2017年OTU Medical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Wei Sara Shi女士委任並授權韋錫波先生作為其真實且合法的授權代表與實際代理人，以行使Wei Sara Shi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Wisetek International LLC (OTU Medical的當時股東)及OTU Medical全部股權所附帶的一切投票權。

於2017年12月10日，為促進明視數字的長期穩定發展，韋錫波先生與韋錫義先生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2017年明視數字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i)韋錫義先生將其於明視數字50%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韋錫波先生；及(ii)為保持股權結構及決策機制的一致性，韋錫義先生進一步同意，將韋錫義先生透過傑能光電及明視數字間接持有的智光機電相關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韋錫波先生。

於2026年1月27日，鑒於重組，韋錫義先生、WeiNova、Wei Sara Shi女士、韋錫波先生及USTCTEK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韋錫波先生、USTCTEK(韋錫波先生的全資公司)、韋錫義先生、WeiNova(韋錫義先生的全資公司)及Wei Sara Shi女士承認及確認(i)韋錫義先生與韋錫波先生之間就明視數字於2017年明視數字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歷史投票權委託安排；及(ii)2017年OTU Medical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Wei Sara Shi女士與韋錫波先生之間的歷史投票權委託安排，並確認彼等之間就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安排。具體而言，有關各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確認：

- (a) 自2017年12月10日起及直至Wei Sara Shi女士因重組而不再於Wisetek International LLC及OTU Medical持有直接股權，Wei Sara Shi女士及韋錫波先生一直遵循2017年OTU Medical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投票權委託安排；
- (b) 自2017年12月10日起直至傑能光電因重組而不再為智光機電股東，韋錫波先生及韋錫義先生一直依隨2017年明視數字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投票權委託安排；
- (c) 自韋錫波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USTCTEK)、韋錫義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於本公司股權權益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持有權益起直至緊接投票權委託協議日期前，為在本公司層面體現與2017年明視數字投票權委託協議類似的安排並鞏固韋錫波先生在本集團的控制權，韋錫義先生、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繼續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權益相關的投票權委託予韋錫波先生；及

- (d)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作為OTU Medical的控股公司)，且傑能光電不再持有智光機電的股權。韋錫波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USTCTEK)、韋錫義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各自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反映了彼等各自在本集團中的權益。為延續於2017年明視數字投票權委託協議及2017年OTU Medical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歷史投票權委託安排並鞏固韋錫波先生對本集團的控制權，韋錫義先生、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在投票權委託安排期間內，將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之投票權委託予韋錫波先生。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在為反映任何股份發行或拆細而可能作出的必要調整的前提下，韋錫波先生(或通過USTCTEK或韋錫波先生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有權行使受託股份之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就待審議事項表決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韋錫義先生、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將保留所有擁有權、信息權及經濟權利。該投票權委託安排的有效期自投票權委託協議日期起，至(i)韋錫義先生、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或(ii)經韋錫波先生、USTCTEK、韋錫義先生、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共同協商終止之日止。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或符合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主要收購」之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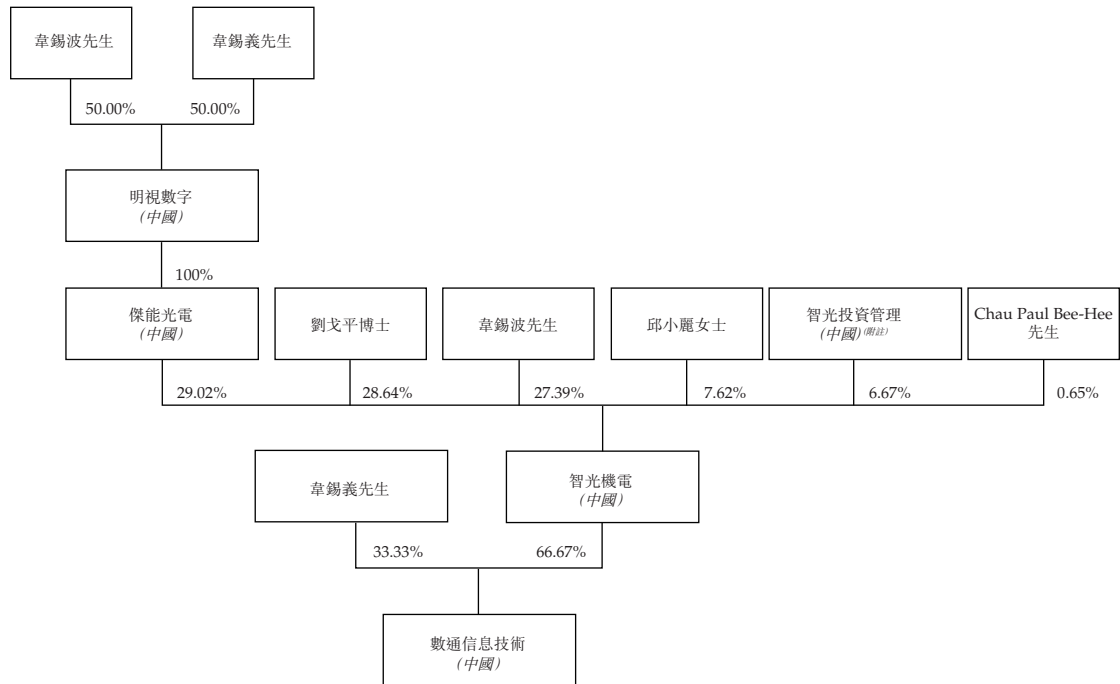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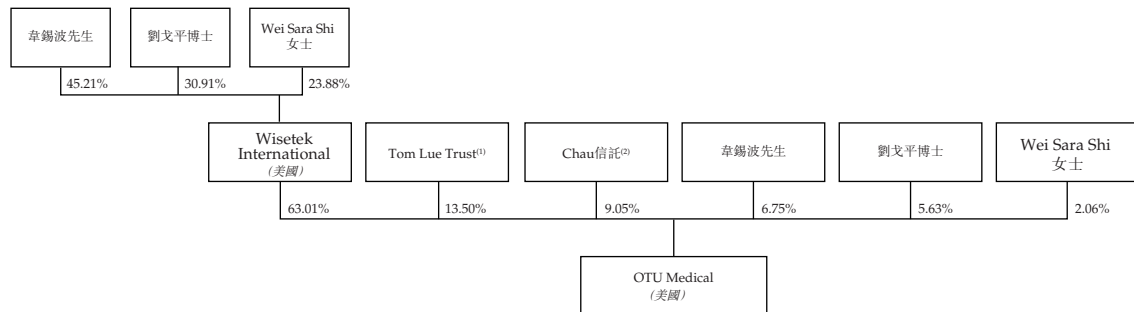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

智光機電



附註：智光投資管理為智光機電的僱員激勵平台，其於重組完成後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緊接重組前，(i)智光投資管理的執行合夥人為韋錫波先生（其持有約43.39%的合夥權益）；及(ii)智光投資管理有1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智光機電的僱員，當中劉戈平博士持有約35.50%的合夥權益，及韋晶晶女士（韋錫義先生的女兒）持有約2.04%的合夥權益。

OTU Medical



附註：

- (1) The Tom Lue Trust由Tom Lue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Tom Lue先生為美國知名的泌尿科醫生及本集團委聘的顧問。
- (2) Chau信託由Chau Paul Bee-Hee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其配偶作為委託人成立，彼等亦為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Chau Paul Bee-Hee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境外控股公司。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向USTCTEK(韋錫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一股股份。同日，為反映智光機電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實益股東之間的約定安排，並計及智光投資管理及其合夥人(韋晶晶女士除外)將退出本集團且不持有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分別向USTCTEK發行4,482股、向JadeOcean Tek發行3,064股、向WeiNova發行1,553股、向QiuStar發行815股、向Chau Paul Bee-Hee先生發行70股及向Helios Vision發行15股。本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 數目	合計持股 概約百分比
USTCTEK ⁽¹⁾	4,483	44.83%
JadeOcean Tek ⁽²⁾	3,064	30.64%
WeiNova ⁽³⁾	1,553	15.53%
QiuStar ⁽⁴⁾	815	8.15%
Chau Paul Bee-Hee先生	70	0.70%
Helios Vision ⁽⁵⁾	15	0.15%
總計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USTCTEK由韋錫波先生全資擁有。
- (2) JadeOcean Tek由劉戈平博士全資擁有。
- (3) WeiNova由韋錫義先生全資擁有。
- (4) QiuStar由邱小麗女士全資擁有。
- (5) Helios Vision由韋晶晶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智光機電收購數通信息技術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韋錫義先生按代價人民幣3.7百萬元向智光機電轉讓數通信息技術33%股權。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參考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對數通信息技術全部股東股權作出的估值後釐定。於2025年11月13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數通信息技術成為智光機電的全資子公司。

3. Wiseteka Limited及明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12月4日，Wiset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於2025年12月19日，明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明智科技(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Wiseteka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4. 明智科技(香港)收購智光機電

於2025年12月2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智光機電各當時股東(即傑能光電、劉戈平博士、韋錫波先生、邱小麗女士、智光投資管理及Chau Paul Bee-Hee先生)與明智科技(香港)及智光機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a) 明智科技(香港)按代價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向傑能光電收購智光機電約29.02%股權；
- (b) 明智科技(香港)按代價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向劉戈平博士收購智光機電約28.64%股權；
- (c) 明智科技(香港)按代價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向韋錫波先生收購智光機電約27.39%股權；
- (d) 明智科技(香港)按代價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向邱小麗女士收購智光機電約7.62%股權；
- (e) 明智科技(香港)按代價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向智光投資管理收購智光機電約6.67%股權；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明智科技(香港)按代價約人民幣0.34百萬元向Chau Paul Bee-Hee先生收購智光機電約0.65%股權。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參考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對智光機電全部股東股權作出的估值後釐定。預計交易代價的全額結算將於2026年2月前後完成。

5. 股份拆細、股份交回、配發股份及轉讓股份

於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1.0美元之普通股均被拆細為20,000股面值為0.00005美元之股份，以致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面值為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為進行重組，於2026年1月15日：(1) USTCTEK、JadeOcean Tek、QiuStar、Chau Paul Bee-Hee先生及Helio Vision合共交出36,193,643股股份，代價為零；及(2) 向WeiNova發行及配發9,790,843股按面值計算的股份。

於2026年1月15日，於完成上述股份拆細及股份交回後，Chau Paul Bee-Hee先生按零代價向Chau信託轉讓其持有的931,557股股份。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

6. 本公司收購OTU Medical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向OTU Medical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向彼等發行合共44,437,133股股份(「代價股份」)，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向韋錫波先生收購12,658,800股普通股及3,000,000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OTU Medical已發行股份約35.24%)，本公司並因此向USTCTEK配發及發行15,658,8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向劉戈平博士收購8,654,800股普通股及2,500,000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OTU Medical已發行股份約25.10%)，本公司並因此向JadeOcean Tek配發及發行11,154,8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本公司向Wei Sara Shi女士收購7,101,311股普通股及500,000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OTU Medical已發行股份約17.11%），本公司並因此向Wei Sara Shi女士配發及發行7,601,311股股份；
- (d) 本公司向Tom Lue Trust收購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OTU Medical已發行股份約13.50%），本公司並因此向Tom Lue Trust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及
- (e) 本公司向Chau信託收購3,022,222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OTU Medical已發行股份約9.05%），本公司並因此向Chau信託配發及發行4,022,222股股份。

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基準為與本公司於收購前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權結構（其反映智光機電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相比，自收購OTU Medical而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應大致反映智光機電與OTU Medical之估值協定比率。該估值比率乃經參考(i)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於2018年8月為認購智光機電合共10%股權所支付之投資款項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美元），及(ii) 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於2017年11月為認購OTU Medical約11%已發行股份所支付之投資款項1.5百萬美元而得出。於2026年1月完成收購後，OTU Medical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7. 數通信息技術收購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業務

於2026年1月2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集中整合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所從事的內窺鏡部件設計、開發及供應（「內窺鏡部件業務」）管理，數通信息技術分別與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數通信息技術分別向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收購其與內窺鏡部件業務相關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所有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及附帶權利以及員工安排，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0.64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的資產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26年1月29日完成業務轉讓後，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不再從事內窺鏡部件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明視數字及傑能光電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編纂]前投資

(A) Chau Paul Bee-Hee先生收購智光機電股權

於2024年2月28日，姜學天先生與Chau Paul Bee-Hee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學天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58,000元向Chau Paul Bee-Hee先生轉讓智光機電0.653%股權。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智光機電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B) 邱小麗女士、韋錫波先生、劉戈平博士及傑能光電收購智光機電股權

於2024年10月15日，根據數份日期相同之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了以下股權轉讓：

- (a)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37,588元向邱小麗女士轉讓智光機電約0.27%股權；
- (b)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12,304.87元向韋錫波先生轉讓智光機電約0.97%股權；
- (c)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66,268.75元向劉戈平博士轉讓智光機電約1.01%股權；及
- (d) 劉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83,838.38元向傑能光電轉讓智光機電約1.02%股權。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智光機電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

投資方.....	Chau Paul Bee-Hee 邱小麗女士		韋錫波先生	劉戈平博士	傑能光電
	先生				
賣方.....	姜學天先生	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758,000元	337,588元	1,212,304.87元	1,266,268.75元	1,283,838.38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25年2月14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5日
[編纂]投資項下每股	人民幣0.87元 ^(附註1)	人民幣0.94元 ^(附註2)	人民幣0.94元 ^(附註3)	人民幣0.94元 ^(附註4)	人民幣0.94元 ^(附註5)
概約成本.....					
[編纂]折讓 ^(附註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代價支付予	代價支付予	代價支付予	代價支付予	代價支付予
	姜學天先生。	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
[編纂]投資之裨益.....	收購智光機電的股權純屬商業交易，由智光機電的現有股東雙方議定並完成。				
特別權利.....	無特別權利	無特別權利	無特別權利	無特別權利	無特別權利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	0.40%	0.16%	0.59%	0.62%	0.63%
[編纂]前的[編纂]投資					
相關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接[編纂]完成後[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相關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					
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其乃基於Chau信託(由Chau Paul Bee-Hee先生及其配偶設立之信託)於重組完成及[編纂]後持有的應佔相關[編纂]投資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其乃基於QiuStar(邱小麗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及[編纂]後持有的應佔相關[編纂]投資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其乃基於USTCTEK(韋錫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及[編纂]後持有的應佔相關[編纂]投資之1,287,352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其乃基於JadeOcean Tek(劉戈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及[編纂]後持有的應佔相關[編纂]投資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其乃基於USTCTEK(韋錫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WeiNova(韋錫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及[編纂]後合共持有的應佔相關[編纂]投資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6.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計算。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 [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足28日結清；及(ii) 並未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韋錫波先生、劉戈平博士及Chau Paul Bee-Hee先生為本集團相關營運子公司的創始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韋錫波先生與劉戈平博士亦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邱小麗女士為韋錫義先生的配偶及韋晶晶女士(我們的副總裁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母親。邱小麗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傑能光電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前，傑能光電從事本集團的內窺鏡部件業務。傑能光電由明視數字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執行董事及一組控股股東成員韋錫波先生及韋錫義先生各擁有50%。

[編纂]及[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對於新上市的證券類別，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該類別證券必須至少達到規定的最低比例。倘該類別證券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低於6,000,000,000港元，則規定的最低比例為25%。

除(i)由一組控股股東USTCTEK(韋錫波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Wei Sara Shi女士(韋錫波先生的配偶)、JadeOcean Tek(劉戈平博士的全資擁有公司)、WeiNova(韋錫義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QiuStar(韋錫義先生的配偶邱小麗女士的全資擁有公司)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Chau信託(Chau Paul Bee-Hee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為設立人及受託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總計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外，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編纂]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i)不會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下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編纂]，及(ii)剔除所有將向[編纂](如有)發行的股份，以符合[編纂]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按[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計[編纂]時將有[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預期市值約為[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編纂]規定。

遵守中國及美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確認，除預計將於2026年2月前後完成的外國直接投資登記外，已就重組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監管批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效，或已就我們在中國及美國進行的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中國及美國法律法規完成。

[編纂]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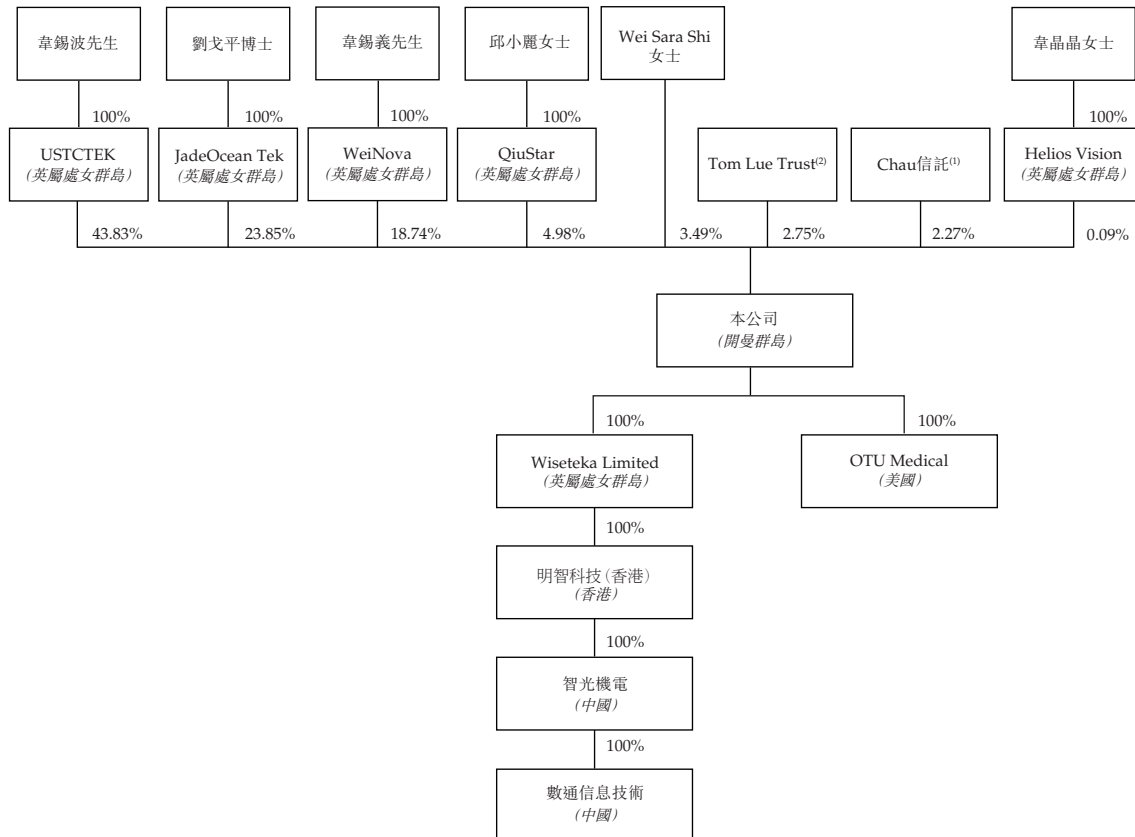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26年1月16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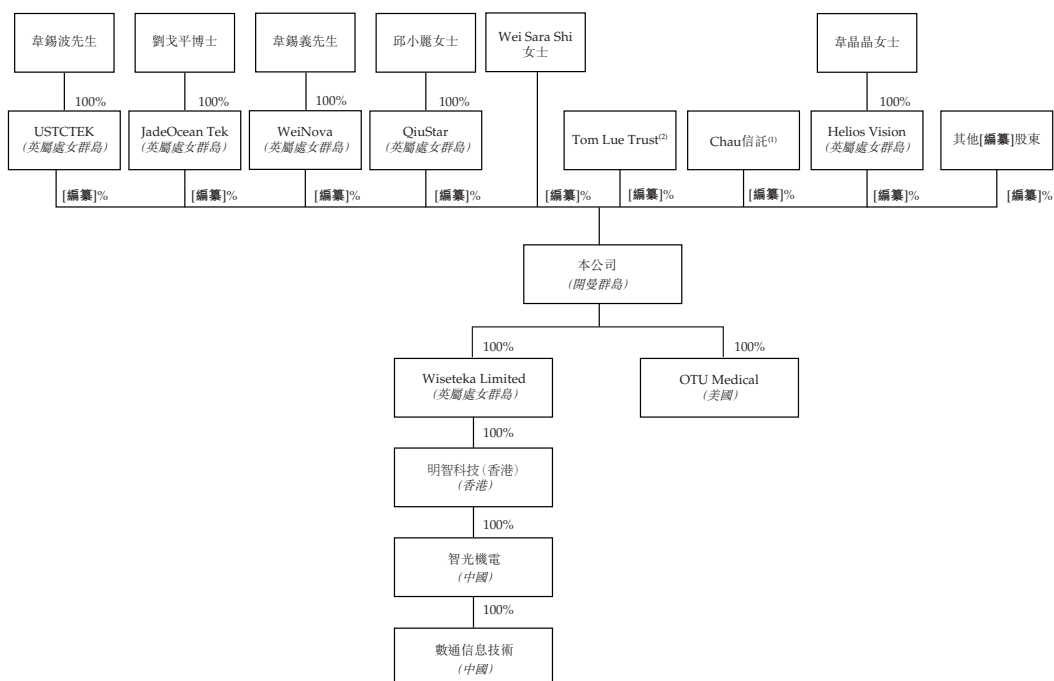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Chau信託由Chau Paul Bee-Hee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其配偶作為委託人成立，彼等亦為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Chau Paul Bee-Hee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
- (2) The Tom Lue Trust由Tom Lue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Tom Lue先生為美國知名的泌尿科醫生及本集團委聘的顧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集團之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Chau信託由Chau Paul Bee-Hee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其配偶作為委託人成立，彼等亦為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Chau Paul Bee-Hee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
- (2) The Tom Lue Trust由Tom Lue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Tom Lue先生為美國知名的泌尿科醫生及本集團委聘的顧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地方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韋錫波先生、劉戈平博士、韋錫義先生、邱小麗女士及韋晶晶女士已於2025年12月5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境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並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智光機電於重組前屬外商投資企業，明智科技(香港)收購智光機電100%股權之行為不受併購規定第十一條所規限。